

儿童友好城市：提高儿童参与当地政府的国际新倡议

“儿童友好城市”是指致力于实现《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的任何政府地方体系，无论城市或农村，也无论其大小。国际儿童友好城市方案（CFCI）于1996年制定，旨在实行在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上通过的解决方案，使城市适合所有人居住。会议宣布儿童的福祉是健康住区、民主社会、良好政府管理的最终指标。

该方案反映了国际社会日益扩大的城市化，世界有一半的人口居住在城市，自治市在政治和经济决策中的影响越来越重要。儿童友好城市国际秘书处于2000年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位于意大利佛罗伦萨的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建立。与中心的任务一致，秘书处收集、记录、提取并分解有关实施《儿童权利公约》以及达到《千年发展目标》之地方框架的经验。

儿童友好城市旨在保护儿童获取基本服务的权利，如卫生、教育、住所、安全的饮水和适当的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虐待和剥削。它也力求为青年公民赋权以影响本城市的决策、表达他们想要的城市并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生活。它保护儿童以下权利：可独自在街道上安全行走，与朋友见面和玩耍，生活在一个未受污染和有绿色空间的环境中，参与文化和社会

活动，成为拥有平等地位的公民，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每一种服务。

建立儿童友好城市的过程涉及以下九个提高儿童权利的要素：参与决策；儿童友好的法律框架；整个城市范围内的儿童权利战略；儿童权利单位或协调机制；对儿童影响的估计与评价；儿童预算；定期的《城市儿童状况报告》；提倡儿童权利；提倡儿童独立。

在过去十年中，全世界许多城市和自治市做出政治决策成为“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城市方案为许多欧洲城市所批准，以提高市长和城市委员会对儿童权利的敏感性，保证儿童问题进入当地政治日程并促进城市层面的儿童政策。例如，伦敦于2007年出版了《伦敦儿童状况报告》。在意大利，由环境部负责协调已为许多城镇所批准的儿童友好城市方案。儿童委员会是意大利和其他欧洲国家所支持的儿童参与模式，是向当地行政部门提供儿童观点的正式机制。这些委员会通常推动儿童友好方案，提高政策制定的参与性和更大的灵活性，并增强儿童和青年人的参与。

发展中国家也有许多重要的倡议。在菲律宾群岛，儿童友好城市方案于20世纪90年代

末启动。该倡议因其目标导向的框架而具有全国性的规模，该框架在家庭、社区、城市和地区各个层面增强儿童权利方面的原则。自1998年以来，国家政府为儿童友好城市和自治市颁发“总统奖”。在南非，大约堡行政区政府的倡议中包含了《行政区儿童行动方案》。该方案使儿童有权影响当地法律，将儿童权利纳入城市计划并将主要资源分配给城市中最贫困的儿童。

在厄瓜多尔城市库恩卡、瓜亚基尔、基多、里奥班巴、特纳等地，儿童在决定儿童友好城市标准中起到作用。在“我们想要的城市”这一方案下，儿童和青少年参与了市政决策并提高了自身的权利。在格鲁吉亚，格鲁吉亚儿童与青年议会成为儿童和青年人表达观点、获取政府管理技能和提高儿童权利意识的主要论坛。

虽然儿童友好城市倡议已有13年的历史，但它仍处于初期阶段，许多正在起步中的倡议仍需要综合的监测和评估。但是，它仍然是争取儿童更多、更有意义地参与影响他们的社区决策方面一个重大进步。该倡议所取得的进步对在一个越来越城市化的世界中实现儿童权利来说十分重要。

见参考书目，90-92页